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第七批内蒙古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内政发〔2025〕18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提出的第七批内蒙古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共9处，现予公布。

长城是中华民族的代表性符号和中华文明的重要象征，凝聚着中华民族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和众志成城、坚韧不屈的爱国情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长城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按期划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全面加强长城保护、管理和展示利用工作。

附件：第七批内蒙古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第七批内蒙古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序号	名 称	时代	属 地	备注
1	战国秦长城	战国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达拉特旗、东胜区	
2	战国燕、秦长城	战国	锡林郭勒盟多伦县、正蓝旗	
3	阴山秦汉长城	秦、汉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武川县	
4	蛮汉山秦汉长城	秦、汉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	
5	阴山汉代当路塞	汉	包头市固阳县、石拐区、昆都仑区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	
6	汉外长城	汉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	
7	灰腾梁西汉长城*	汉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察哈尔右翼中旗、察哈尔右翼后旗	
8	西夏长城	西夏	阿拉善盟额济纳旗	
			包头市东河区	
9	金界壕	金	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阿巴嘎旗、苏尼特左旗、苏尼特右旗、锡林浩特市、正蓝旗、多伦县、正镶白旗、镶黄旗、太仆寺旗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	
*察哈尔右翼中旗境内的灰腾梁西汉长城曾于 2006 年自治区第四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公布为“北魏御苑遗址”，现更名为“灰腾梁西汉长城”。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内蒙古军区，武警内蒙古总队。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监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区委会，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

2025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